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3 號



主旨：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70212832 號函。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 一、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
- 二、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詢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相關說明：

- 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
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1971 年我國因國際政治情



勢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當時國家奧會(現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及其他部分運動團體在國際奧會及各該國際運動總會會籍，相繼受到中國大陸排擠而被迫中斷，我國運動選手及組織代表因此無法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活動，國際交流空間頻遭壓縮，處境艱難。

當時在我國家奧會與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多方奔走及折衝下，為爭取我國應有的會員權益，甚至上告國際法庭。最終，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3月23日在瑞士洛桑簽訂協議，雙方合議以「Chinese Taipei」為我國家奧會名稱，中華奧會會旗及會歌，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恢復中華奧會會籍，我國家奧會因此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在國際奧會同等權利。國內許多體育團體亦在國際奧會協助下，陸續以「Chinese Taipei」模式，恢復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會籍。

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是 IOC 組織章程)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名稱、會旗、標誌及會歌，必須經過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中華奧會既是國際奧會認可之會員，中華奧會名稱的變更提案必須由該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而提案之受理及同意與否均為國際奧會權利，非中華奧會單方面可決定。

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

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代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是我國政府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最高原則。我國自 1981 年與國際奧會簽訂洛桑協議以來，一直以「Chinese Taipei」名稱參加或主（承）辦國際奧



會體系所屬或認可的運動賽會(包含奧林匹克運動會)，最終目的是為維護我國運動員能夠享有與其他國家運動員同等權利與地位，以展現我國軟實力，並提升國際社會能見度。

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詢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主任委員陳英鈞

